

债券代码：122453.SH
债券代码：122473.SH

债券简称：15 联发 01
债券简称：15 联发 0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作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2015 年公司债券（15 联发 01、15 联发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告的《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含发行债券）超过 2014 年末净资产人民币 60.67 亿元的 20%。截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 2016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人民币 61.13 亿元的 20%。

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以上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5 年年末净资产以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银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